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任海飞、孙中丽被非法开庭

【明慧网】大连法轮功学员任海飞、孙中丽，9月23日，在大连甘井子法院遭第二次非法庭审，任海飞是视频开庭，孙中丽被胁迫到庭，上午11点开始，非法开庭近1小时，中午休庭，下午1点继续非法庭审至3点多。期间律师做了无罪辩护。

孙中丽表示，修炼法轮功按照真善忍做好人没有错，官方公布的十四种邪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中，没有法轮功，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第50号文件》说明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宪法第36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所以修炼法轮功没违法，我们是无罪的，迫害法轮功有罪。最后法庭没有公布任何结果。

任海飞被非法关押在姚家看守所，已经15个多月了，他身体状况堪忧，精神压力很大。

早在二零零一年，因向善良的民众讲真相，任海飞在住处遭邪恶绑架，曾被非法关押七年半，遭受酷刑迫害，被强制禁闭，关小号，通过绝食反迫害，身体一度极其虚弱。他在被迫害期间，辗转关押在辽阳铤子监狱与大连监狱。二零零八年九月闯出邪恶的魔窟。他出狱后，已然没有了年轻人的状态，因长期遭受迫害，身心受到很大的伤害。几年来，过着居无定所的日子。

如今他又身陷囹圄，身心都承受着极大的痛苦和压力。◇



◀2021年7月18日，纽约地区部份法轮功学员近千人举行反迫害游行传真相，唤良知。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辽宁沈阳经济开发区法院欲对抚顺王杰梅非法开庭

2021年9月15日的开庭，因法院设备调试原因，没有开成。

现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欲再次对王杰梅非法开庭，因疫情原因，开庭日期暂时定在10月11日上午9点，开庭地址定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

辽宁沈阳市铁西区法轮功学员赵兰被皇姑区警察非法抓捕

沈阳市铁西区法轮功学员赵兰，因起诉江泽民，于2015年年底流离失所。

2021年8月24日，在汽车站遭皇姑区国保大队绑架，现在被非法拘留在造化看守所。

辽宁省大连法轮功学员林景萍冤狱将满

大连开发区法轮功学员林景萍于10月7日将结束四年冤狱。

林景萍女士是在开发区国保的2017年10.08大绑架中身陷囹圄的，此次绑架波及了二十多人，最终九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至今还有四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周海燕八年；胡志琴七年半；来桂芳七年；时宁瑶五年。

辽宁省凤城法轮功学员鞠世淼被非法判三年

辽宁省凤城法轮功学员鞠世淼被非法判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被凤城市看守所送到辽宁盘锦监狱戒毒

监区。

辽宁朝阳市朝阳县北四家子派出所骚扰法轮功学员

8月9日，朝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伙同北四家子乡派出所6人闯入本乡法轮功学员刘永兰与李树英家中骚扰。警察发现家里有大法真相葫芦，就开始问东西是从哪来的。她说是别人给的。警察又从家中翻出两个小广播、一本大法书。

辽宁省抚顺望花光明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法轮功学员许春风

9月26日下午4点，望花区光明派出所警察、玫瑰城社区人员到法轮功学员许春风家，将她绑架。当时，许春风正在家看孩子。

2020年2月10日上午，法轮功学员许春风在玫瑰城附近讲真相时，被望花国保大队绑架到光明派出所。随后，警察到她们家非法抄家，抄走大法书等。国保说，现在是疫情时期，说三个月后“处理”。但光明派出所警察一直不断骚扰法轮功学员许春风。

9月26日晚，家属去光明派出所要人时，不让家属进，说去年“案件”未结案，说9月27日送抚顺看守所，非法关押15天。

辽宁朝阳法轮功学员潘玉峰被非法关押在锦州监狱21监区

辽宁朝阳法轮功学员潘玉峰被非法关押在锦州监狱21监区，锦州市太河区南山里86号。◇



辽宁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退卷 法轮功学员潘晶回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在法轮功学员潘晶被非法关押十五天后，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做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潘晶有社会危险性而退卷。丹东振兴分局让潘晶家人办理“取保候审”，九月十七日晚，潘晶获释回家。

潘晶女士，原丹东市电视机厂话务员，一九九九年四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原来患有的风湿性关节炎、胃炎、角膜炎、肩周炎、偏头痛、腰痛、子宫后倾、背痛、颈椎钙化、肠梗阻、乳腺增生等多种病都不治而愈，真正体会到了无病一身轻的舒服，为单位节省了很多医疗费。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法轮功遭受迫害后，潘晶女士坚持修炼法轮功，曾经七次遭中共人员绑架，两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送入精神病院迫害，多次被迫害致奄奄一息。中共对法轮功学员长达二十年的迫害，给她个人、家庭及亲人在经济、身体、精神、名誉上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母亲生日之日 遭警察绑架、非法抄家

潘晶女士一家和 88 岁的母亲一起生活，老人卧床多年，都是由潘晶一人照顾。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是潘晶母亲的生日，潘晶已订好宴席，全家为母亲祝寿。另有四位法轮功学员，王哲、王玉、郭淑杰和侯女士，在潘晶家做客。

九月三日上午十一点左右，丹东国保、振兴公安分局、头道派出所共七个警察，突然闯进潘晶家，将她绑架。王哲、王玉、郭淑杰和侯女士也一同遭绑架。

当天，警察为了抢劫私人物品，在潘晶家中翻箱倒柜，为了翻床，将潘晶 88 岁的母亲从床上抬到地上，就叫老人躺在地上。

警察抢走潘晶的私人物品有：打印机、电脑、救人用的护身符和

不干胶，师父的法像和大法经书等。

参与非法抄家的警察：丹东振兴分局国保队长王海斌、丹东国保警察王聪、丹东头道派出所副所长都书宝、警察刘虹辰等。

中午，警察将潘晶等五位法轮功学员劫持到丹东市振兴区头道派出所。警察得知其他四位法轮功学员姓名后，到王哲家抢走打印机两台、电脑一台、师父的法像和大法经书和 MP3 等私人物品。王哲和王玉又被转到丹东帽盔山派出所，而郭淑杰和侯女士被送到丹东站前派出所。

派出所非法审讯

丹东头道派出所负责办案的是副所长都书宝。在对潘晶非法审讯时，都书宝指控她在七月二十八日晚，往市公安局一个负责人的车上放置真相二维码。潘晶没有承认。都书宝气急败坏地说：“你不承认，我就撕你的大法书，直到你承认为止。”潘晶说：“你不要这么做，法轮大法是佛法，是造就一切的法，毁坏他，这个罪你是承担不起的。”都书宝说：“我不怕。”

当天晚上，头道派出所所长甄宝祥命令多个警察轮番审讯潘晶，把潘晶锁在铁椅子上，将她的双手铐在铁椅子上面，不让她睡觉，企图让潘晶在所谓的证据上签字。

不管警察表现的如何蛮横无理，潘晶一直善意和警察讲大法真相，并告诉他们：法轮功不是“×教”，我没有做任何违法的事，你们在非法抓捕、非法办案，涉嫌犯了滥用职权罪。

直到第二天，他们看仍得不到他们所要的，就将潘晶非法关押进丹东市看守所迫害。另四位法轮功学员陆续被释放。

检察院介入

九月十六日下午，丹东振安区检察院一名检察官到看守所做笔录，当这位检察官说公安指控你的

罪名是涉嫌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时，潘晶说，这个罪名是不成立的。首先，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我没有做出任何危害社会、危害他人、甚至是伤害自己的行为，是不构成犯罪的。头道派出所警察也拿不出证明法轮功是“×教”的法律。“天安门自焚”被国际教科文组织认定是栽赃陷害法轮功的，是江泽民一手策划的。法轮功是“×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的说法，也是江氏在会见法国记者，擅自公开说的，他代表不了国家和法律。中共中央、国务院、人大认定的 14 种邪教没有法轮功，而且在二零一一年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 50 号令已废止了对法轮功书籍的禁令。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希望你要依法办案。新出台的公务员法也明确指出，公务员办案是要终身负责的。她说：“我知道。”

检察院退卷 潘晶获释

九月十七日，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依法做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潘晶有社会危险性而退卷，丹东市振兴分局让潘晶家人办理“取保候审”，潘晶被非法关押十五天后，于九月十七日晚获释回家。

潘晶是守法的好公民 “取保候审”不成立

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依法做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潘晶有社会危险性而退卷，是正当、公正的办案。但是，丹东市振兴分局让潘晶家人办理“取保候审”的举动仍然侵犯了潘晶的公民权利。潘晶孝敬老人，坚持信仰，是一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取保候审”是振兴分局警察强加的，是不成立的。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在过去的二十二年中，各级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警察抓捕、入室抢劫、勒索钱财，给广大法轮功学员和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而且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灾难。◇